

府際關係理論在運動研究之應用 —以學校體育政策為例

張倍安 李炳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摘要

本文旨在瞭解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實際執行與政策制定單位間的互動情形與夥伴關係，探究執行與推動的各級單位，是否有效落實體育政策計畫的推動，共同推展學校體育。研究蒐集府際關係相關文獻，進行質性研究內容分析，以學校體育政策為個案研究，驗證府際關係對於學校體育發展之重要性，釐清府際關係之意涵內容與其所涉及的問題面向，並提出府際關係在體育運動的影響及應用策略。

關鍵字：府際關係、學校體育、體育政策



壹、緒論

近年來教育部銳意革新，推動學校體育政策與計畫，不遺餘力。但以現階段推動學校體育政策要有具體成果，勢必應有效掌握執行時各項影響因素，以順利推行，而各級政府在推動與執行之間的府際關係互動，則成爲達成學校體育政策目標最重要的因素。此外，1980 年後新公共管理運動之興起，帶動政府行政部門改造，改革過程中開始體認到單靠公私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任何一方，均無法承擔社會經營的責任，轉而尋求新的合作關係，以迎接更多元的挑戰（張雅玲，2009）。舉凡任一項公共政策的推行必定涉及各級政府的府際合作，然而，政府間雖然分工設事，但卻非如想像中之齊心合作，常因政策的推動與執行關係而導致衝突（高美莉，2007）。體育運動政策亦屬於國家公共政策的一環，政策內容對於國人健康發展與體格的形塑、人格的陶冶都有實質的幫助。因此，瞭解各級政府推行學校體育政策之際，彼此間的合作夥伴關係，至爲重要。另外，探究學校體育發展議題上的府際互動關係及影響，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尤其政策的決定常受政治人物的更迭及選舉政治因素的影響，讓學校、學生及家長等相關人員無所適從，學校體育問題應該回歸到教育基本面來解決，不該淪爲鬥爭下的產物。

本研究以府際關係爲基礎架構，以質性內容分析爲研究方法，統整與歸納相關文獻資料，作爲分析途徑的理論依據，探討推動學校體育政策過程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府際間的互動關係，進行理論與實務相互檢視與佐證，並闡述府際關係理論在學校體育政策的運用。

貳、府際關係的意涵

「府際關係」(Inter Governmental Relation, IGR) 或稱「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主要是指國家機關內部各個政府組織間的互動關係（江大樹等，2001）。此一用詞最早出現於 1930 年代，主要源自美國聯邦地方分權體制（江大樹，2004）。國內外學者對於府際關係的定義（表 1），具有多面向的討論。基本上，府際關係意涵涵蓋層面廣泛，然而其真正定義不只侷限於政府角色功能的描述，主要在於探討政府部門府際之間共同執行某些擴張功能的連接行爲，包含垂直面與平行面之多層級的政府公部門相關單位，及其在發展政策與追求共同目標的行爲（Reagan, 1981, 引自王玲敏，2003）。除了動態的互動關係外，同時包含了靜態的層面。舉凡憲政體制的設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責劃分及相關法規、各層級政府單位之間的組織結構或隸屬關係，以及各層級政府公務人員的權責劃分等，皆屬於靜態的府際關係（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2001）。

表 1 府際關係定義一覽表

作者	府際關係定義
Benton & Morgan (1986)	幾乎每一項公共政策的制訂和執行，都蘊含著府際關係的層面。
Wright (1988)	不僅包括聯邦與州，或州與州之關係，亦涵納了聯邦與地方、州與地方、地方與地方的互動關係。互動者的態度與行動影響府際關係中的政策面向。
Gage (1990)	是一國之內各個層級與各類型政府間決策制定與行政權力運作的一種互動關係。
Horgan (2003)	指中央與地方互動關係，為了進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諮詢、協調與協力關係，所發展與建構的結構與過程」。
Cho (2004)	公共事務管理、網絡理論以及聚合理論都屬於 IGR 範疇。
Conlan (2006)	合作的聯邦制以及機會主義均反映了府際間聯繫的重要性。
范佐銘 (1992)	府際關係係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靜態及動態互動的關係。
張四明 (1998)	重視政府之間權限的劃分，強調各級政府間所發生的活動和互動的動態行為。
陳德禹 (1996)	從中央到地方，形成若干地方政府（責位不同），而各級政府彼此之間互動關係，即所謂府際關係。
陳敦源 (1998)	除了各級政府間的垂直互動之外，尚包含與同級政府間及同級政府不同部門的水平互動關係。
廖達琪 (1999)	放置在一個以管理資源流動為主的複雜互動環境中來思考，唯有動態過程的研究才能真正充實府際關係的內涵。
江大樹 (2001)	府際關係固有垂直、水平、大小、輕重、正式與否之分，惟其對於公共事務的推行，經常產生相當關鍵的影響。
趙永茂 (2001)	府際關係做為學術概念，可以相當周延連結與整合國內和國外、公共行政與政策，及理論與實務的相關領域。
孫同文 (2001)	狹義來說，主要是指各層級政府間的垂直互動關係；廣義來說，更涵蓋同級政府間的水平互動關係。
蕭全政 (2001)	與中央與地方政府分享國家主權而共同治理，各有其職能範圍，在各自管轄區域內享有相當自主性的制度性安排。
劉坤億 (2006)	近年來有關地方政府運用夥伴關係途徑的研究約有四個面向：其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夥伴關係、地方政府間的夥伴關係兩個屬於府際關係面向。

- 仇桂美（2007）在運作模式中，府際間經費之負擔常與事項之性質究係自治事項、委辦事項、委託事項等有關，故明確化各級自治法人團體之地位對府際關係自有其必要。
- 陳建仁（2008）各政府之間共同處理某些特定的公共事務。而其彼此之間的互動往來，則稱為府際關係。
- 李長晏、林煥笙（2009）府際關係治理過程經常會面臨到中央政府在面對地方政府間跨區域合作議題上的領控程度，以及中央政府如何誘導地方政府、社會團體或公民個人投入實質的治理行動。
- 李柏諭（2010）府際關係指的是國家內部從中央到地方形成多層級不同政府間的相互運作關係。

資料來源：增修自鍾哲明（2008）

參、府際關係的相關研究

府際關係所涉及問題的面向，其實經緯萬端。從政策、行政、治理、法制、財政、到整體社會的經濟、政治發展等，皆能將之納入此一議題之下，並找到對應的課題，加以分析討論，尋求解決之道。具體而言，中央政府體制的改革、各級政府間的權力配置與調整，組織的重整和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等，都是府際關係所關注的研究焦點。府際關係分成上、下級政府之間（垂直）、平行政府之間（水平）、同時涉及垂直與水平關係（矩陣）之別，上述雖指出府際關係的複雜性，但仍無法涵蓋近年來公共行政理論發展所衍生出來的府際關係新面貌。江大樹（2001）曾對府際關係研究常見的分析途徑，同時配合國內當前實務運作，區分為四種分析模式：

- 一、憲政舞台的權力互動：府際關係本質乃是權力互動現象，地方層級的多寡，以及行政區域的劃分調整，乃是影響府際關係運作的重要因素。
- 二、理性選擇的新制度論：府際關係往往涉及組織與制度的運作及變遷，同時又要追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標。
- 三、財政補助的資源依賴：財政為庶政之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財政議題是府際關係運作的重要環節，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財政互動，特別是各種補助制度，幾乎皆為期有良好府際關係的基本運作機制。
- 四、政策執行的網絡管理：近來國內學者對於公共政策議題，尤其是有關政策執行的研究，陸續出現較多從府際關係與府際管理觀點切入的論述分析。此趨勢，應與政策執行理論模式的不斷推陳出新有關，尤其第三代整合途徑架構的提出。如何強化各級政府間的溝通協調，早已成為政策執行研究的核心課題（丘昌泰，2008）。

另外，孫同文、林玉雯（2007）從多層次治理、政策網絡、公共政策及利害關係者四個角度來看府際關係的複雜性：

- 一、多層次治理的觀點：多層次治理意指：1. 府際關係不再侷限於國家內部政府或其他部門之間的關係，而是跨越出國家的疆界，與國際行動者產生密切的互動；2. 府際關係不僅涉及「一般目的」或常態性的政府組織，還兼顧「特定任務」所建構出來的組織的運作，以及不同型態體制之間的運作模式。
- 二、政策網絡的觀點：政策網絡是由一群互賴行動者之間建立某種穩定社會關係的型態，以促成政策問題或方案的形成或執行（林玉華，2002）。以府際關係的概念來界定，即政府組織之間因為資源的相互依賴結構而聯結在一起，其複雜的形式包括了專業、地方政府與服務生產者等網絡，以及其如何與中央政府互動。
- 三、公共政策觀點：公共政策是政府制定用來解決社會問題的各種作為或不作為的行動。公共政策的觀點說明在政策過程中，每一個階段所涉及的主要參與者或行動者並不相同，每一個階段的網絡參與者、資源互賴程度、互動方式、職責權限、乃至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各種政策類型或各個政策階段當中所扮演的功能都存在某種程度的差異性，也因此產生不同面貌的府際關係。
- 四、利害關係者的觀點：對於中央政府而言，府際關係主要是憲政舞台的權力互動以及理性選擇的新制度論；對於地方政府或其他參與者（包括企業與第三部門）而言，府際關係則比較偏重財政補助的資源依賴和政策執行的網絡管理。

綜合上述觀點得知，府際關係的理論強調透過各層級行政人員的認知與形式風格等，來瞭解組織的意志與行為，同時也重視府際關係間官員的個人非正式互動關係，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組織間所形成的政策網絡（曾怡仁、黃競涓，2000）。府際關係所涉及的範圍，除了與府際管理、廣域行政、跨域治理等多項概念密切相關之外（江大樹，2004），更擴大為涵蓋憲政思維、政府運作、財源分配、政策執行及政府網絡管理等議題（呂育誠，2007b）。透過政府再造運動，也使政府職能快速轉變，進而發展了不少探討府際間如何配合的相關研究；而且有不少研究者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發展「夥伴關係」的探討上有所著墨（朱景鵬，2009、李長晏，2009）。近來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彼此也逐漸突破既有界限，在府際間創造健全與良性的互動關係，藉以形成合作夥伴與相互依賴的關係，透過府際合作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與協力關係的方式來強化府際關係的管理層次，以求能夠完整並有效的解決府際關係過程中出現些許協調上的問題，能較有效率的完成許多跨部會的地方共同性業務，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建立起制度性的管道（李長晏，2008）。

肆、府際關係的運動研究

我國為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出許多應對政策。在「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執行期間，亦為「九年一貫」新課程新上路之初，當時對於未來環境的預測為「課業壓力減輕」及「多元入學方案的推動」，預估學生有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參與運動，但現今發展卻呈現出，學生課業壓力不減反增，體適能不僅沒有提升、反而每況愈下（教育部，2007）。但不可否認，學生體適能能力的下降，也為現在全球之趨勢。教育部於1999年2月公布「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已經實施完畢，「333」方案推展至今，對於全民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及健康照護的效益，尚待詳細全面的調查才能斷論政策之成功（教育部電子報，2004）。此計畫的推展存在部分本質與關鍵的問題（許振明，2008），由於目前多數學生在課餘時間並無規律的運動習慣（黃玉娟、戴旭志、陳秀玲，2006），對於「333」運動計畫內容亦欠缺完整認知。推展未能落實宣導，可能誤導學生在實際自我運動或鍛鍊的方式與行為，此現象亦可能受到長久以來，臺灣體育教學主要以技術取向為主的教學所影響（姚承義、林嘉志、徐焯輝，2008）。

計劃完整的政策需要確實的執行才能彰顯其意義及效果，反之則形同虛設（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4）。中央政府在學校體育政策已有法令與多項相關計畫配合，若能確切督導各縣市政府、學校決策以及行政人員，落實各項計畫內容，積極進行計畫實施後續效果的評估與檢討，法令與政策的訂定才有其價值。在中央政府所推動多項政策中，對於提升體適能、增加學生課間活動與運動參與，亦有多方面的計畫並設定預期目標；計畫實施成效的評估則多以評鑑訪視學校或執行單位為主，對於計畫的實質對象—學生，並無直接的考評方式，因此在多項政策中，均建議將「參與運動程度」與「體適能狀況」列入體育成績或升學參考的評量項目之一（管敏華，2008）。

由上述文獻得知，我國學校體適能政策在執行上仍有調整與加強的空間，此外，體適能的強化是屬於多元角色參與公共事務關係的政策，我國學校體適能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包含來自許多不同政府層級、不同功能領域的公私部門利益關係者，如圖1。由於多元的參與者各自擁有設定的目標與利益考量，經常運用不同策略以達成其目的（Henry & Ko, 2010）。在學校體育政策領域中，中央與地方府際間關係常因政治立場不同而發展不一的權力結構，可能是一種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或整合的互動模式，對於學校體適能政策的執行模式則要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所建構的脈絡情境來理解，才能真正解析政策執行過程權力互動的運作機制（許敏娟，2004）。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必須同時面對複雜、難以妥協的「不愉快議題」（wicked issues），對於這些議題必須依賴雙方的合作，才得以順利解決（王國慶，2002；魯俊孟、羅奕麟，2009）。府際關係不論是垂直或水平的，受組織的模式影響甚大；然而，要規劃一套符合當前臺灣政治生態的府

際合作機制，除須符合地方制度法的立法旨趣、滿足地方民眾廣大需求取向、實踐地方政府績效行政指標，並依據實務運作經驗，將府際的組織設計方案區分成：指定專責機關、成立專責機關、發展專責組織系統、充實既有組織功能等四大類，同時具體提出：中央設立協調機制（包括在行政院與各部會內設置或成立專責單位）、地方設立執行機制（含行政院中部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地方或區域聯合組織等）（紀俊臣，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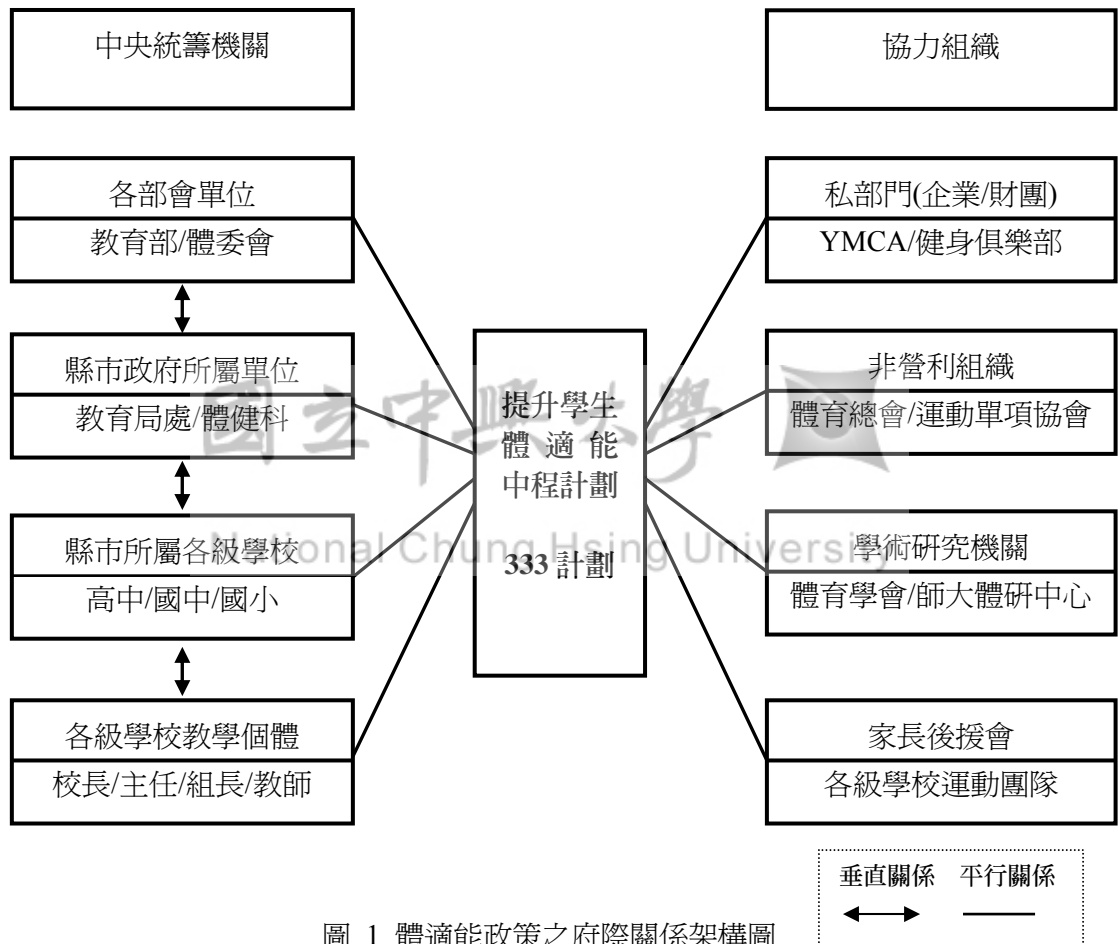


圖 1 體適能政策之府際關係架構圖

爲使我國政府能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政府能力的改造已經刻不容緩，府際關係理論的適時引入正是實踐強化政府能力，適應時代潮流的務實作爲（趙永茂，2003）。政府應了解中央與地方合夥共治的趨勢已經來臨，主動積極地建立彼此間溝通協調機制，在互信互惠的基礎之下，建立良好的府際關係機制，增加國家競爭能力，發揮最大政府效能。

本文論述要點聚焦於各級政府與學校單位之間的互動關係及其對體育運動政策結

果的影響與應用策略，茲分述如下：

一、體育運動政策的影響

在日益複雜的府際關係下，涉及層面之廣，所遇到的問題漸行漸難，在推動與執行體育運動政策之府際互動關係所面臨的問題包含：

(一) 中央與地方權力不均等

中央挾其行政、人事及財政權之優勢，干預並支配地方政府事物，同時主導跨層級政府事務的解決，導致地方政府權限形同虛設。依據法令，中央與地方權限應該是均等的。

(二) 資源不均衡

中央政府不論在財政收入、人才運用、資訊傳達等方面，相對地方政府較佔有優勢，因此對於跨域或全國性事務問題的協商解決，未能以對等地位合作解決。

(三) 本位主義

各級政府普遍存在本位主義的心理，主事者為保護自己及為本身權益著想的驅使下，對於問題的解決及協商會談，彼此不易捐棄成見，共謀對策，特別在政黨政治對立之時。

(四) 權責劃分不清

法令規章的繁雜紊亂，導致府際間的權責劃分不清、各自為政，而無法有效解決問題。

府際關係互動之下，影響體育運動政策推行尚有政治力的介入、公共輿論的壓力、領導者態度、政黨、民代與利益團體、行政人員及其它因素（楊宗文，1992）。體育運動政策本身的特性是執行成敗的根源，理論的完整性與技術的有效性、政策內容的明確性、資源的充足與否、執行組織體系的組織結構與特性及組織間的監督控制、溝通協調與順服關係、環境背景、執行人員的意向與行為、標的團體的特性與行為等都是體育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楊宗文，1994）。鑒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為同舟一命之生命共同體，應該排除既有之問題，多方徵詢意見，並在一開始就建立共識，才有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日後在體育運動政策相關問題的溝通與協調上免除許多阻礙，達到中央輔助地方，地方協助中央發展之雙贏局面。此外，各級首長之強力支持與基層單位的政策執行力確實對學校體育政策推展計畫的過程產生明顯的挑戰與衝擊，亦是需要持續關心的問題（李長晏、林煥筌，2009）。體育運動政策府際關係的發展，不僅需要在觀念上建立新思維，完善的制度、政策與組織等條件的介入，以及人員、時間、經費、資訊等資源的支持，同時亦有賴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跨越疆界的對話，致力於發展學校體育運動，以

邁向永續發展之新境界。

二、體育運動發展的應用策略

府際關係在體育運動政策實施層面所遇到的問題，確實造成推動與執行的困難，針對前述問題解決提出對應策略包含下列四點：

(一) 建立溝通機制

各層級政府間應設立有效的溝通聯繫機制，以化解各政府間的誤會或歧見。

(二)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不論是上下政府間或平行政府間，對某些有利於人民之共同性事務，應建立「夥伴關係」，採取合作的具體作為，共同生財，充裕經費來源，同蒙其利。

(三) 修訂法規，依法行政，明確權責劃分機制

修訂各相關法規，如地方自治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與地方機關各種組織準則等，釐清各級政府的權責，一切依法行政，減少爭端。

(四) 建立行政一體

雖然國家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但是整個政府的運作是一體的，為人民服務的目標是一致的。所以在面對共同問題處理及日常行政運作時，各級政府均應拋棄本位主義的觀念，開誠佈公，共同解決問題。

學校體育政策對學校體育之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府際關係互動情形也導致學校體育政策問題之形成。我國政府是否有決心來落實學校體育政策之執行是為首要關鍵；而相關行動參與者，即各級學校對相關政策之接受程度為何？亦為政策推動與執行工作不可忽略的一環；而各級單位是否具備專業執行能力之人員等，亦是主要考量因素，不可忽視（洪嘉文，2003）。國內體育政策屬於公共政策的一隅，主管體育業務之官員，常因選舉考量或派任時有更替之因素，造成體育政策之急轉彎作為，且行政機關受民意機關的監督，政策的推行可能受政治取向而改變，基層推動者則因政策作為不明確，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觀念，導致政策的推行產生消極、績效不彰之形象（黃美珠，2008）。再者，負責學校體育相關業務，在執行上欠缺協同，常有權責不清與矛盾的情形產生，由此可知，我國政府在處理組織變革議題時深受各有力人士和團體影響（吳國銑、徐偉庭，2008）。在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中，投入了大量資源，若執行者的心態或專業能力不足常無法有效落實計畫，對成果的考評常虛應其事，將嚴重阻礙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發展（鄭志富，2010）。此外，體育預算資源之配置及運用當為體育界應重視的課題。尤其在體育運動發展的預算連年緊縮下之分配問題（尤杏暖、洪嘉文，2006），體育預算不僅顯示體育資源配置方向、體育政策類型之變化，其預算執行結果

更反應出體育政策執行的成效（邱志遠、吳國銑，2009），攸關體育政策的落實與否，更關係體育運動未來的發展，有了充裕的經費支援，才能更落實體育政策的執行，讓運動的價值觀能名實相符。

伍、結語

府際關係其實就是代表了府際間的協調與整合，也代表了府際關係中各級政府公權力的運作環境，正在被許多不同的行動者所影響，中央政府即使掌握資源配置的能力與權力，在府際關係的網絡中，仍要受到其他其行動者的牽制（史美強、王光旭，2008）。府際互動過程中涉及了多種政策領域與利害關係人，牽一髮而動全身，中央政府應要有體認，執行非得靠地方政府與中央合作才有成效；有鑑於此，進行府際間的網絡管理，資源重整與協調機制等政策工具更顯其重要性（呂育誠，2007b、吳怡銘，2009）。如此，發展出相互連結的政策整合系統，建立府際協調的規範及運作通則，對於理解府際關係理論在運動研究之應用的行動與策略是相形重要的。

長久以來，我國教育立法和行政由中央依據國家的政策方向做決定，再透過教育行政體系，由上而下交由地方政府及學校去執行，地方及學校的自主彈性極小，這導致了教育事務的運作，處處需要請示中央以為執行依據，地方政府難以發揮教育自主的權力與功能。但在內政部實施地方制度法後，地方政府權限增加，自主空間加大，自此之後，營造良好的府際關係逐漸成為重要發展，甚至是落實學校體育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的重要關鍵。有鑑於此，以府際關係理論檢閱體育運動政策事務推動，似有其必要性，值得吾人關注。

陸、參考文獻

- 尤杏暖、洪嘉文（2006）。中央體育預算資源配置與執行情形之探討。*體育學報*，39（2），121-134。
- 仇桂美（2007）。由地方治理與鄉鎮法律地位論我國城鄉之均衡發展。*考銓季刊*，49，125-141。
- 王玲敏（2003）。從府際關係理論析論美國與臺灣教育事務權限劃分及運作。未出版博士論文，淡江大學，臺北。
- 王國慶（2002）。從政策網絡理論看台南市老人福利政策。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2004）。落實學生體適能推廣措施--體適能檢策項目現況調查計畫。

- 臺北：作者。
- 丘昌泰（2008）。*公共政策：基礎篇*。高雄：復文。
- 史美強、王光旭（2008）。台灣府際財政治理的競合關係--一個網絡分析的實證研究。*公共行政學報*，28，39-83。
- 江大樹（2001）。府際關係導論。載於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主編），*府際關係第一章*。臺北：元照。
- 江大樹（2004）。府際關係的憲法解釋。*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363-388）。臺北：元照。
- 朱景鵬（2009）。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提升政府治理量能。*研考雙月刊*，33(6)，7-9。
- 呂育誠（2007a）。*地方政府治理概念與落實途徑之研究*。臺北：元照。
- 呂育誠（2007b）。府際合作機制建立的問題與展望。*研習論壇月刊*，75，16-29。
- 李長晏（2008）。府際治理：概念演化與趨勢挑戰。*府際關係研究通訊*，2，1-5。
- 李長晏（2009）。北臺與高高屏區域聯盟治理營運之比較。*臺灣民主季刊*，6(2)，1-60。
- 李長晏、林煥笙（2009）。中央與地方協力夥伴關係之分析--以台中縣潭子段旱溪整治工程為例。*公共行政學報*，31，49-100。
- 李柏諭（2010）。跨域公共事務的管理邏輯：治理演化的類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2(4)，1-39。
- 吳怡銘（2009）。我國中央與地方聯繫機制。*研考雙月刊*，33(4)，110-115。
- 吳國銑、徐偉庭（2008）。以組織文化觀點探討我國全國性體育組織之運作。*中華體育季刊*，22(2)，134-144。
- 林玉華（2002）。*政策網絡之研究*。臺北：瑞興。
- 邱志遠、吳國銑（2009）。少子化現象下國內少棒隊組訓策略之探討。*大專體育*，100，36-43。
- 范佐銘（1992）。*我國各級政府間政策執行過程之研究--環境保護政策的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臺中。
- 紀俊臣（2005）。*當前地方府際合作治理組織模式設計*。我國府際合作治理之分析模式，發表於中區府際合作公共論壇，臺中。
- 洪嘉文（2003）。*臺灣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姚承義、林嘉志、徐煒輝（2008）。運動體適能"333"與運動強度的探討。*中華體育季刊*，22(1)，19-25。

- 孫同文、林玉雯（2007）。析論府際關係的多元面向。*研習論壇*，75，10-15。
- 高美莉（2007）。*中央與地方府際衝突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
- 張四明（1998）。府際間的協調：問題與解決途徑。*行政學報*，29，213-250。
- 張雅玲（2009）。*公私協力暨政策網絡理論的應用與分析--以花蓮縣推動無毒農業政策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教育部（2007）。快活計畫。2010年9月26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司，網址為國立
<http://140.122.72.62/policy/index>
- 教育部電子報（2004年9月7日）。*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資料引自
<http://epaper.edu.tw/old/062/important.htm>
- 許振明（2008）。學生體適能政策推動與計畫執行之回顧與前瞻。*學校體育雙月刊*，
108(18)，5，30-36。
- 許敏娟（2004）。*臺北市里政改革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政策網絡的觀點*。未出版碩士
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 陳建仁（2008）。單一制國家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之建構--以日本地方分權改革為例。
東吳政治學報，26(4)，97-143。
- 陳敦源（1998）。跨域管理：部際與府際關係。載於黃榮護（主編），*公共管理*（頁226-270）。
臺北：商鼎。
- 陳德禹（1996）。*行政管理*。臺北：三民。
- 曾怡仁、黃競涓（2000）。府際關係研究分析--兼論水資源管理個案。*公共行政學報*，4，
241-257。
- 黃玉娟、戴旭志、陳秀玲（2006）。大學生體育課程之外運動習慣與自我健康評估之探
討。*大專體育學刊*，8(1)，249-257。
- 黃美珠（2008）。公立體育場體驗行銷之發展策略。*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7(2)，240-248。
- 楊宗文（1992）。談體育政策決定之理念。*中華體育*，6(1)，46-51。
- 楊宗文（1994）。*體育政策執行之影響因素與實證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桃園，國
立體育學院。
- 管敏華（2008）。體育也可以有「家庭作業」？*學校體育*，18(1)，107-112。
- 廖達琪（1999）。*省制變革後府際關係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考委會。
- 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2001）。*府際關係*。臺北：元照。
- 趙永茂（2003）。臺灣府際關係與跨域管理：文獻回顧與策略途徑初探。*政治科學論叢*，
18，53-70。
- 鄭志富（2010）。*體育行政與管理*。臺北：師大書苑。

- 劉坤億(2006)。臺灣地方政府間發展夥伴關係之制度障礙與機會。《臺灣民主季刊》，3(3)，6。
- 魯俊孟、羅奕麟(2009)。科學園區開發案之政策網絡分析--以中科三期后里基地開發案為例。第三屆【地方自治與民主發展：2009年縣市長選舉與地方發展】學術研討會。東海大學，臺中市。
- 鍾哲明(2008)。中央與地方府際管理之分析--澎湖設置博弈事業之可行性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蕭全政、林鍾沂、江岷欽與黃朝盟(譯)(2001)。《行政學新論》。臺北：韋柏。(Nicholas Henry, 2001)。
- Benton, J. E., & Morgan, D. R. (1986).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Cho, C. L., & Wright, D. S. (2004). The devolution revolution i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in the 1990s: Changes in cooperative and coercive state-national relations as perceived by state administrato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Theory*, 14(4), 447-468.
- Conlan, T. (2006). From cooperative to opportunistic federalism: Reflections on the half-century anniversary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5), 663-665.
- Gage, R. W. (1990).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intergovernmental policies networks*. New York: Praeger.
- Gregory, Anne (2003). The ethics of engagement in the UK public sector: A case in point.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8(1), 83-94.
- Henry, I., & Ko, L. (2010). European models of sport: Governance, organisational change and sports policy in the EU. In K. Petry & W. Tokarski (Eds.), *Handbuch Sportpolitik* (pp.25-42). Schorndorf: Hofmann.
- Reagan, M. D., & John, G. S. (Eds.) (1981). *The new feder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D. S. (1988). *Understanding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The applications of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theory research in sports study: A case of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Pei-An Chang, Ping-Chao Lee* (Corresponding author)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interaction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ractical executive bodies related to school sport policies from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hip perspective. It identifi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various levels of sectors and key governmental sports authorities while promoting those policies. In this study, a 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which dealt with materials such as governmental documents, academic articles etc. was conducted by the authors. With a concern on the case of school sport policies, this article finally concludes that the importance and influences of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hip on promoting school sport policies are identified as well as some potential strategies are provided.

Keywords: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school sports, sports policy